



天津市裕松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XS 0001—2020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3月27日 11点01分

鑫生活温感康养能量芯片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3月27日 21点01分

2020-03-27 发布

2020-03-28 实施

天津市裕松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裕松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裕松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梁松。

本标准于2020年03月28日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0年03月27日 21点01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3月27日 21点01分



鑫生活温感康养能量芯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鑫生活温感康养能量芯片的原材料、要求与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使用说明书。为质量部门验收产品提供依据，特制定该标准以规范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鑫生活温感康养能量芯片产品的质量评价（以下简称产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6675.3 玩具安全 第3部分：易燃性能
- GB 6675.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：特定元素的迁移
-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-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/T 191 包装、储运、图示标志
- GB/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
- GB/T 1681 硫化橡胶回弹性的测定
- GB/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（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）
- GB/T 351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
- GB/T 14233.1 医用输液、输血、注射器具检验方法 第1部分：化学分析方法
- GB/T 16886.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5部分：体外细胞毒性试验
- GB/T 16886.10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：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一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CPSC-CH-C1001-09.3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Phthalates
- EN 71-2:2011 欧洲玩具安全标准 第2部分：可燃性
- EN 14372:2004 儿童用护理用品 刀叉和喂养工具 安全要求

3 原材料

- 3.1 产品的原材料应有合格的质量证明文件，所用的原材料应干净、无污染。
- 3.2 产品的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志及行业标准。
- 3.3 产品所使用原材料中的有害有毒物质和安全性能符合GB 6675.3要求。
- 3.4 产品所使用材料不得含有医用废品、废旧服装，夹杂金属、沙石等杂物。



4 要求

4.1 外观

4.1.1 产品整体应饱满、无缺料，表面应清洁无污染，表面不应有划痕、缩孔、杂质、污点裂纹、霉斑等明显影响外观的缺陷；

4.1.2 产品的表面及边缘应光滑、完整，无破损、毛边、缺损、毛刺、锐边等缺陷；

4.1.3 产品表面的文字、标记或图案应完整无缺，清晰可辨；

4.2 异味

产品应无异味；

4.3 尺寸

产品的尺寸偏差应为标称值的 $\pm 10\%$ 之内；

4.4 耐高温性

4.4.1 耐热性

产品在 $5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水中浸泡20min 后应无异常；

4.4.2 耐寒性

产品储存应能承受工作温度为 $-3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试验，试验持续时间24h。达到稳定温度后，外观不应出现变形现象。

4.5 回弹性

产品进行回弹性试验后，其回弹值应不小于99%。

4.6 拉伸性能

拉伸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拉伸性能

性能		要求
老化前	最小扯断力/N	≥ 2.6
	最小拉断伸长率/%	≥ 300
老化后	最小扯断力/N	≥ 2.5
	最小拉断伸长率/%	≥ 250

4.7 PH 值

产品的PH 值应为 6.0 ± 1.0 。



4.8 有害物质限量

4.8.1 邻苯二甲酸盐（或酯）限量应符合表 2 的相关规定。

表 2 邻苯二甲酸盐（或酯）限量

邻苯二甲酸盐（或酯）的限量名称	限量%
邻苯二甲酸二甲酯（DMP）	0.003
邻苯二甲酸二乙酯（DEP）	0.003
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（DIBP）	0.003
邻苯二甲酸二壬酯（DNP）	0.003
酸二丁酯（DBP）	0.003
邻苯二甲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（BBP）	0.003
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）己酯（DEHP）	0.003
苯二甲酸二异壬酯（DINP）	0.003
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（DNOP）	0.005
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(DIDP)	0.005

4.8.2 重金属限量

产品的重金属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重金属含量

元素名称	限量
铅	<1000mg/kg
镉	<100mg/kg
汞	<1000mg/kg
六价铬	<1000mg/kg

4.9 微生物限度

产品的微生物限度应符合表 4 的规定



表4 微生物限度

项目	细菌菌落总数	大肠杆菌	真菌菌落总数	致病性化脓菌
要求	≤200 cfu/g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

4.10 皮肤刺激性试验

产品的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应为无刺激。

4.11 迟发型接触皮肤致敏反应

产品应无迟发型接触皮肤致敏反应。

4.12 细胞毒性

产品细胞毒性应不大于1级。

4.13 燃烧性能

产品的燃烧速度应不超过30mm/s，燃烧时不得形成燃烧碎片或融化点滴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

以目视检测产品的外观。

5.2 异味

以嗅觉检测产品的异味。

5.3 尺寸

取三只产品，以通用量具测定产品的尺寸并求平均。

5.4 耐温性

5.4.1 耐热性

将试样浸入 50℃±2℃的水中恒温浸泡 20min 后取出，查看有无异常。

5.4.2 耐寒性

将试验样品放入试验箱，待温度达到-30℃±2℃后，开始计时，冷冻状态下存储 24h。

5.5 回弹性试验

按照 GB/T 1681 中的规定检测产品的回弹性；

5.6 拉伸性能

5.6.1 老化前最小扯断力最小拉断伸长率

按照 GB/T 528 的规定进行检测，用 2 型哑铃状试片。

5.6.2 老化后最小扯断力最小拉断伸长率



按照 GB/T 3512 的规定进行检测, 试样可从 $(70 \pm 2)^\circ\text{C}$, $(168 \pm 2) \text{ h}$ 老化后产品上裁取, 也可以从产品截取试片后, 再在上述条件下进行老化。按照 GB/T 528 的规定进行检测最小扯断力最小拉断伸长率。

5.7 pH 值

按照 GB/T 14233.1 中的规定检测产品水萃取液的 pH。

5.8 有害物质限量

5.8.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(DMP)、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(DEP)、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(DIBP)、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(DNP) 限量检测

按照 EN 14372: 2004 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, 采用 GC-MS 进行分析。

5.8.2 酸二丁酯 (DBP)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(DNOP)、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(DINP)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(DNOP)、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(DIDP) 限量检测

按照 CPSC-CH-C1001-09.3 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, 采用 GC-MS 进行分析。

5.8.3 铅

按照 GB 6675.4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5.8.4 镉

按照 GB 6675.4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5.8.5 汞

按照 GB 6675.4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5.8.6 六价铬

按照 GB 6675.4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5.9 微生物限度

按照 GB 15979 中的规定检测产品的微生物限度。

5.10 皮肤刺激性试验

按照 GB/T 16886.10 的规定进行皮肤刺激试验。

5.11 迟发型接触皮肤致敏反应

按照 GB/T 16886.10 的规定进行皮肤刺激试验。

5.12 细胞毒性

按照 GB/T 16886.5 的规定进行皮肤刺激试验。

5.13 燃烧性能

按照 EN 71-2:2011 检测产品的燃烧性能。

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

6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 4.1、4.2、4.3、4.4、4.5

6.2.3 出厂检验抽样和组批规则 为保证抽样标本具有好的代表性，样本的抽取应是随机的。出厂检验抽样方案按 GB/T 2828.1 的规定进行，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，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-3，AQL: 4.0。

6.2.4 工艺条件、生产线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，采用逐批检验的方式。

6.2.5 出厂检验项目出现不合格项时，在同批产品中抽取双倍的样本进行复检，复检没有出现不合格项，则判定该产品合格，如复检仍出现不合格项，则判定此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 产品试制定型时；

a) 正式生产后，当原料、工艺、配方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b) 原料、工艺变更影响产品主要性能时；

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d) 中断生产 6 个月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
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6.3.3 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抽取样品，型式试验对本标准所有技术要求进行检验，如有一项不合格可加倍抽检，如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本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和 GB 6388 的规定外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a) 产品名称

b) 产品型号

c) 生产地址

d) 制造日期

e) 执行标准



f) 制造商

h) 必要的技术参数

7.2 包装

7.2.1 用于产品包装材料应字迹清晰，色泽均匀，图案印刷正确，无套色，不变形、无毛刺等缺陷。

7.2.2 产品应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。

7.2.3 产品应有牢固的包装，并有防尘、防震等措施。

7.2.4 产品应附有至少包括使用说明书和供用户可查询的地址在内的文件。使用说明书以及操作界面应是中文编写的。随机技术文件被视为产品的组成部分。

7.2.5 警告性说明和警告性的符号的解释应在随机技术文件中给出。

7.2.6 每个出厂的产品应有检验合格证，检验合格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
- b) 制造商名称
- c) 出厂检验结论、检验日期

7.3 运输

7.3.1 产品运输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抛掷、翻滚、踩踏及接触尖锐物品。

7.3.2 运输过程中应谨防受潮、挤压及雨淋。

7.3.3 严禁与腐蚀性物品同时运输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，干燥，相对湿度小于 80%的仓库内。

7.4.2 产品距离地面 100mm 以上，周围应无酸、碱或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及气体存在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智能净化宝产品。为适应市场需求,保证产品质量,便于对产品的检验和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规定和产品特点,特制定了本产品的质量标准。

我公司在制订标准过程中本着高标准、严要求、科学化、合理化的原则,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法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原则的规定,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,以保证企业标准的可行性。标准中指标参数是根据本产品的具体情况而制订的。是本单位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及国家依法检验的依据。

标准中的技术性能参数经过了检验部门的试验验证。

本标准按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进行编写。

天津市裕松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0年03月27日 21点01分